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公司及分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资信能力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等资产为相关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亦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公司及分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及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该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及其他融资等相关事宜。

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资信能力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等资产为相关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亦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质押。在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进行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及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方式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